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2018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 向宁波银行杭州九堡中小微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 2、 向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
- 3、 向招商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 4、 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 5、 向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

普利制药和浙江普利2018年度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7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用于普利制药和浙江普利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